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花簡字第129號

原告 宏業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志豪

訴訟代理人 曾泰源律師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

被告 簡川長 (原告陳報之地址, 資料不存在)

簡騰傑即簡洪德之繼承人

簡錦輝即簡洪德之繼承人 (遷出國外)

簡錦煌即簡洪德之繼承人

易毅成

易冠倫

曾家榆

簡文鳳 (遷出國外)

簡碧雲

簡玉玲

受告知人 簡川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1 理 由

02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  
03 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書狀及  
04 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  
05 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06 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07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  
08 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09 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原告逾期未補正，法  
10 院即得駁回其訴，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第244條第1  
11 項、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狀原係對被告簡○○之繼承人等起訴確  
13 認通行權存在，而原告起訴時將被告具體化，使法院可特定  
14 該對象，此應係原告之義務，本件為具體化被告等事，本院  
15 實已多次函詢行政機關查詢各項資料，堪認業已盡調查之能  
16 事（卷121、155、169、181-183、185、189、197、203、20  
17 9-211、213、217-222、223、229、237、239、257、259、2  
18 71、275、279、311、321等頁），而就原告歷次陳報資料有  
19 誤或原告未能特定被告或未補正繼承人相關資料等情形（如  
20 簡碧雲、簡玉玲未死亡，原告卻陳報該等被告已死亡；及陳  
21 朝琴是否死亡？；繼承系統表及有無拋棄繼承？等等諸多事  
22 項）之情事，本院已給予原告多次機會補正，本院並曾多次  
23 發函行政機關協助調查、確認，惟，原告經本院多次函詢並  
24 多次函命補正或裁定命補正後，就被告「簡川長」部分，仍  
25 未陳報被告「簡川長」之正確住所（本院以原告於卷321頁  
26 提供之被告「簡川長」地址：「花蓮市○村000○0號」查詢  
27 全戶戶籍資料，結果顯示仍為「資料不存在」），審酌本院  
28 就本件訴訟，前已多次命原告補正並發函行政機關為各項確  
29 認，原告依其上開補正結果，卻仍有上開缺漏，是難認其起  
30 訴合法，應予駁回。又本件駁回起訴之裁定僅係程序裁定，  
31 並非實體裁判，原告可待本件訴訟要件均辦理完畢後，再另

01 行起訴請求，併此敘明。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4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洪瑞鴻